

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各位监事，现就 2014 年度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，请各位监事审议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五次，审议议案 10 个，通过决议 10 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第十届监事会成员人选提名的预案》、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会议相关公告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；

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3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；

5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对公司财务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有效的监督，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认真履行了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义务，经营决策符合程序，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。

3、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4、2014 年度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。报告期内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情况，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，也未发生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

